联　合　国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

增编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

增编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0251-9372

[2012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

二. 外地的服务条件：统一共同制度外地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A. 修订修养框架：背景 1

B. 确定四周周期 1

C.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

附件

拟议休养框架 4

送文函

[2012 年 4 月 10 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谨随函附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三十七次年度报告增编。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本次增编，对共同制度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外勤支助部提出的有关委员会重新审议委员会 2011 年报告提出、大会第 66/235 号决议 C 节中批准的修养框架的紧急和迫切要求作出回应。本增编考虑到了从安全和安保部和一些组织获得的大会 2011 年 12 月就此事项作出结论时所没有的新信息。

如蒙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并按照章程第 17 条规定，通过参加本委员会工作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送交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及工作人员代表，将不胜感激。

主席

金斯敦·罗兹(签名)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第 66/245 号决议批准了以与新出台的危险津贴自动挂钩为特征的新修养框架。在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12 年 2 月就享受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提出建议后，共同制度组织认识到，从行政角度来看，在所有危险津贴工作地点准予四周周期的休养假难度较大且费用高昂。各组织决定在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根据从秘书处收到的信息，委员会决定请大会考虑以紧急和迫切的方式对修养框架进行修订。

第二章

外地的服务条件：统一共同制度外地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修订修养框架：背景

2. 2010 年，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批准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修养框架的主要内容。大会并决定委员会应对框架进行管理，切实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采纳经批准的内容。委员会在 2011 年报告(A/66/30，第 248(b)段)中，建议大会把批准的修养假期从连续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五个日历日。

3. 修养框架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五个连续日历日的休假，不计入年假；

(b) 工作地点和批准修养地点之间的旅行时间；

(c) 工作地点和批准修养地点之间最直接、最经济的付费旅行。

B. 确定四周周期

4.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人力资源网外地工作地点常设委员会主持下各组织采用的修养框架实施细节。

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发布的关于修养问题的行政指示(ST/AI/2011/7)，其中的框架显示因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有关联或受雇于这种组织，联合国房地和/或工作人员被作为袭击的明确目标且工作人员在极不安全的条件下工作，作为暂行特别措施在不带家属并存在冲突的工作地点采用为期四周至六周的周期。周期

的出台旨在确认在某些工作地点，工作人员身处偏远和危险的地点，包括被认为有必要采用四周周期的地点，承受压力巨大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使工作人员减少压力，保持正常的心理健康和福祉。

6. 联合国采用四周至六周的周期，目的在于建立法律框架，以在为数有限的存在冲突、压力极大、极其困难和偏远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工作地点准予四周周期。六周周期将适用于存在冲突但条件较不极端的其他工作地点。同样，外地工作地点常设委员会对这种特殊情况采用了四周修养周期。

7. 委员会决定除六周周期外设立一个四周周期，前者适用于享受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在框架建立之时，并不知道哪些工作地点会被批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危险津贴。[1] 并且，考虑到定义比较严格，委员会以为享受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为数有限。因此，当时无法准确评估在被批准享受危险津贴工作地点准予四周修养周期对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方案交付产生的影响。

8. 2001 年 12 月，大会第 66/235 号决议批准了准予修养旅行和相应旅行频率的一套修订标准，包括将四周修养周期与危险津贴挂钩。

9. 危险津贴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将对享受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自动准予四周修养周期。虽然批准享受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仅以安全标准即可领取危险津贴，但并不是所有享受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都要求采用四周修养周期来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减压措施。

10. 修养对于确保困难和压力较大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生产力和福祉至关重要。但是，修养旅行的频率应不仅考虑到压力和偏远的程度以及条件的困难程度，还应考虑到各组织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为了对在批准享受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自动采用四周休养周期进行管理，各组织需要增加人员弥补缺勤造成的损失，或被迫减少业务和业务预算，以便为增加的旅行支付费用。这两项措施都是委员会所没有想到的意外后果。

11. 各组织表示，在目前批准享受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自动采用四周休养周期，对外地组织的业务造成了严重影响，并可能对方案的有效交付产生不利影响。这些工作地点随时都有大约 25%的工作人员因享受休养假而缺勤。在批准享受危险津贴的最困难的工作地点，还同时存在高空缺率问题。应联合国与外地组织的要求，委员会决定把修养框架的执行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并正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修订框架。

[1] 由于安全和安保部没有及时就工作地点提出建议，委员会随后同意把危险津贴的执行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C.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2. 请大会考虑核准附件所载准予修养旅行及相应旅行频率的修订标准，修订标准应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

拟议休养框架

频率	条件
6 周 [a]	以下各种极端情况： • 非常危险的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因与联合国的关联被作为直接目标或房舍被作为目标，对工作人员造成立即威胁 • 工作地点正在进行战争或武装冲突，工作人员具有受到连带损害的高风险
8 周	所有不带家属/限制工作地点： • 安全和安保部宣布因安全原因禁止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属进入的所有工作地点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指定为“不带家属”的所有工作地点
12 周	艰苦程度较高的工作地点： • 艰苦类别为“D”类或“E”类的首都以外的工作地点 • “E”类首都城市中的特殊情况

[a] 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人力资源网络提出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可使用委员会下放的权力对特殊案例批准执行四周的修养周期。

12-29043 (C) 170412 020512